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8年8月27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N ZHAO SHEN 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，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向中国银行

北京大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一年。

上述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 JIN ZHAO SHEN 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